

警方揭露诈骗伎俩

提醒市民谨防受骗

本报讯 (记者 史凯) 针对近期街头诈骗有所抬头的情况,市公安局刑侦支队副支队长闫子芳日前接受记者采访, 总结和分析了近期我市几种发案率较高的街头诈骗案件以及骗子行骗的手段和方法,提醒广大市民不要上当受骗。

街头诈骗一:“神医”行骗法。骗子甲向行人打听一位医术高明、能掐会算的“神医”,引人注意,这时骗子乙上前,自称熟悉这名“神医”,表示可以主动带路,受害者被吸引同去找“神医”。在路上,骗子甲套出受害者的家庭情况,利用手机将受害者的情况告知骗子丙(所谓的“神医”)。骗子丙见到受害者后直接说出其家庭情况,并声称其家人近期有大灾大难,引起受害者恐慌。骗子表示愿意帮忙消灾,并告知化解时需受害人准备钱财祭神。骗子将钱装入包内,让受害者拿回家一天内不要打开(钱已被调包)。

特点:用迷信方法引人上当。行骗对象:老年人。行骗地点:街心花园、街头。

街头诈骗二:“古董”行骗法。骗子甲发现骗子乙持有的“古币”(或是“金佛”、某种假文物)很值钱,并自称有人来高价收购此“古币”以吸引人。有人上当后,骗子甲与受害者一同到骗子乙处确认“古币”价值,之后骗子甲与受害者私下商量两人合伙先从骗子乙处低价收购,再卖出赚取差价。受害者出钱从骗子乙处收购到“古币”数枚,骗子甲以回家取钱等为借口让受害者先去骗子乙处。受害者前赴途中,骗子借机逃跑。

特点:利用赚取差价引人上当。行骗对象:老年人。行骗地点:公园、街心花园。

街头诈骗三:“名贵药品”行骗法。骗子甲与骗子乙用“熊胆”(或其他假物充当)做诱饵,自称此药稀有,一唱一和引起人注意,并当场作试验(利用某种化学药品)诱人上当。骗子甲蛊惑受害者

到有关医药单位鉴定,骗子丙穿着制服或身挂工作证(假冒工作人员)“鉴定”后说是真货,单位正打算大批收购。骗子甲与受害者合伙或者受害者独资从骗子乙处收购“熊胆”。结果,医药单位查无此人,更无收购此药的计划。

特点:利用群众对药品认知能力引人上当,类似诈骗还有以电子元件等陌生领域的物品做诱饵。行骗对象:中老年人。行骗地点:公园、街心花园。

街头诈骗四:秘鲁币、错版人民币行骗法。以外汇市场上不流通的秘鲁货币和假冒的错版人民币做诱饵,吸引不明真相的群众跟着骗子到银行鉴定(骗子假冒工作人员),诱骗群众以现金换取。手法与以“名贵药品”行骗的手法类似。

特点:利用群众对外国货币认知能力差引人上当。选择对象:中老年人。行骗地点:街头、街心花园。

街头诈骗五:“高薪招聘”行骗法。以高薪吸引人,后以面试费、体

检费等为借口,让受害者往某个银行账户汇钱。钱一旦汇出,再也联系不上对方。

特点:以高薪做诱饵,始终电话联系不见人。选择对象:中老年人。行骗方法:街头小广告。

对于街头诈骗,闫子芳提出了几点对策:一、发现有人用钱物引诱自己或他人赚取差价,不可轻信,要及时报案;二、进出钱财时,一定要跟家人商量,因为行骗中骗子往往迷惑受害者不要让家人知道此事;三、对穿着制服、挂工作证的人要进一步认证,不要轻信;四、不要把陌生人带回家中,如家人当场制止,骗子可能会狗急跳墙引发恶性案件;四、一旦发现受骗,要保持冷静,向警方及时提供发案地点,以及犯罪嫌疑人特征、口音、逃跑方向、通信方式等,为警方及时抓获犯罪嫌疑人提供重要信息。

(线索提供:李欣宁)

警钟长鸣

搞传销限制他人自由

俩“打手”被抓

本报讯 (记者 王金伟) 12月14日,市公安特巡警支队一大队成功解救一名被传销组织拘禁,并抓获2名涉嫌非法拘禁他人的犯罪嫌疑人。

当日14时许,民警周海波、王彬在巡逻途经市解放路西花坛西北角时,突然跑出一人拦住警车并高声呼喊“救命”,在他身后还有2人紧跟,并拽拉该青年。看到这种情况,两民警迅速下车了解情况,而追赶他的那两名男子见状则欲逃走,周海波和王彬果断上前将这两名男子控制。经过简单询问,得知该男子被老乡骗到这里进行非法传销活动,当他发现受骗想要回家时,就被传销组织雇用的“打手”控制住,不准其离开。经过核实两名男子均为湖北人,受雇于传销组织,负责看管“不听话”的成员,有时还对“不听话”的成员实施暴力。

目前该案已移交解放公安分局上白作派出所作进一步的处理。

(线索提供:周海波)

不知五台山在哪个省

“和尚”露馅

本报讯 (记者 刘正文) 日前,一名在我市一居民小区挨家挨户“推销”小佛像的假和尚,被民警抓个正着。

当天14时许,一名出家人打扮的男子到市建设路中轴小区挨家挨户敲门,向户主送一种镶嵌着小镜子的小佛像。该男子自称五台山皈依弟子,这些小佛像可以保护户主家宅平安,每个小佛像收费几十元。该小区一居民看到该男子出示的证件十分可疑,怀疑此人并不是真正的出家人,而是借机骗钱,于是报警。

市公安特巡警支队二大队民警接警后赶到现场,对该男子进行盘问。该男子是安徽枞阳县人,竟然不知道五台山在哪个省。该男子承认自己根本不是什么出家人,皈依证是花钱买来的,这些小佛像是从批发市场批发来的,价值也就几元钱。目前,该男子已被移交至辖区派出所处理。

(线索提供:史贵恒 原喜恒)

你问我答

技术不成熟 借口爽约行吗

咨询单位:我市某工厂

咨询问题:前年,我们厂与一家研究所签订了一份合同,约定研究所将一份技术成果转让给我们厂。但是由于这个技术还没有研发成熟,研究所与我们厂约定:我们厂支付一部分研发费用,研究所将在一年内将研发成熟的技术成果转让给我们厂。如果一年内技术仍不能投入实际使用,由研究所承担全部责任,退还工厂已经支付的所有款项。合同签订后,我们工厂多次支付给研究所科研资金,但是因为种种原因,这项技术没有在约定的时间内研发成熟,我们厂要求研究所偿还资金,此时研究所被上级主管部门某公司解散。我们应该怎样做呢?

律师解答:

某公司的做法并不符合法律规定,根据我国相关法律规定,不具有非独立法人地位的分支机构依然可以对外签订合同。某公司应当为自己的下属分支机构负责,在撤销该分支机构之后,某公司应当承担该分支机构原应承担的民事责任。

欠债人离职 新经理可否不管

咨询单位:我市某公司

咨询问题:我公司与一家商贸公司有长期的业务往来。这家商贸公司累计欠我们公司的款项已经有4万元。今年年初,这家公司的经理给我们公司出具了一份借据,答应在5个月内还清欠款。这名经理还在借据上加上了这样一条:“如果我离职,这笔欠款就由我个人负责偿还。”经理还在这一条上加盖了这家公司的公章。此后,这家公司陆续还了一部分欠款,但至今还有3万元没还。不久前,我们得到消息,这名经理已经离开了这家公司。我们现在应当向谁要回这笔欠款呢?

律师解答:

我国《合同法》第八十四条规定:“债务人将合同的义务全部或部分转移给第三人,应当经债权人同意。”只有在债权人同意的情况下,才可以免除债务人的还款责任。如果这行文字只是出现在一张借据上,很难证明你们公司同意这种做法。因此,原经理自愿偿债的承诺并不构成债务的转移,也不能免除这家公司的还款责任。你们可以要求这家公司继续履行还款义务,也可以同时要求原经理承担连带责任。

马允安 整理



为打击非法传销活动,近日,由解放区政府组织公安、工商等部门联合的打击非法传销专项行动拉开序幕。图为公安、工商等部门的执法人员对涉嫌组织非法传销的可疑人员进行检查。

本报记者 张闻评 摄

一封感谢信 折射警民情

日前,市公安局刑侦支队巡逻组收到了一封来自原阳县官正乡益李三庄村的感谢信,感谢焦作民警真情救助了该村村民薛老汉。

日前的一个深夜,市公安局刑侦支队巡逻组在巡逻中发现市医药公司楼下石台上躺着一位弯着身躯的老人。遂上前耐心询问情况。老人名叫薛书文,今年58岁,家住原阳县官正乡益李三庄村,一个月前因与家人闹矛盾,一气之下离家出走。他曾经流浪郑州、商丘两地,之后又来到焦作,身上所带的钱早已花光,已经两天没有吃饭。薛老汉在走投无路的情况下便产生了轻生的念头,巡逻民警得知此情况后,先是赶快买来两包方便面、两块面包和一瓶水,又将老汉搀扶到车上,然后耐心给他做思想工作。

经过一个多小时劝说,化解了薛老汉心里对家人的怨气。最后,薛老汉哽咽地说:“我真的不想活了,要不是你们好心帮助,我的一生就这样结束了。”在民警们热心的关怀帮助下,薛老汉逐渐产生了对家人的思念,他向民警保证第二天就坐车回家。民警们放心不下,就将薛老汉送到汽车站,并留给了薛老汉回家的路费,又给汽车站的值班民警讲明薛老汉的情况,一再嘱咐第二天一早一定要将薛老汉安全送上回家的车。

近日,该支队巡逻组又收到了其巡逻路段群众自发书写的感谢信,他们在信中这样写到:“巡逻民警的到来给我们带来了安宁,现在,在朝阳路已经形成了群众有难或者哪里闹事不是先找辖区而是先找巡逻民警的习惯。”

杨志立

公开栏莫成“空开栏”

李鹏飞

近日,笔者到基层调研时却发现,个别村的村务公开栏没有发挥应有的作用,成了“空开栏”。有的公开栏的内容长时间没有更新,有的公开栏的内容杂乱无章,和村务无关,有的公开栏上则贴满了广告和海报。

公开栏之所以成为“空开栏”,主要有三个方面原因:一是个别农村干部对村务公开工作不够重视,不注意发挥群众在村务管理监督上的作用,建立公开栏主要是为了应付上级的检查;二是村务公开的制度不完善,缺乏必要的监督机制,上级指导督察的力度不够;三是群众的民主管理意识不强,对村务公开工作不能主动监督。

村务公开栏是让群众了解、监督村务和参与村务管理的重要载体。定期、及时公开村里的大事和群众关心的热点村务,是村务公开栏发挥作用的前提。因此,公开栏成为“空开栏”的现象必须彻底消除,必须通过进一步完善村务公开的相关制度,加大此项工作的监督指导力度,提高群众参与民主管理的意识,才能发挥村务公开栏的作用,才能达到新农村建设中“管理民主”的要求。

法

欢迎提供新闻线索

联系电话:(0391)2863310

E-mail:mya610@sohu.com